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公安局
叶县行政服务中心
叶县城市管理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叶县交通运输局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叶县供电公司

文件

叶发改能源〔2022〕322号

关于印发《叶县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 营商环境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叶县营商环境，提高电力接入工程办事效

率、优化接电服务，简化电力接入行政审批流程，打造“更简流程、更短时长”的叶县电力工程接入审批新模式，根据《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印发2022年叶县营商环境攻坚提升方案的通知（叶营商办〔2022〕7号）》等文件要求，现制定印发《叶县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营商环境实施意见（试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叶县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营商环境实施意见（试行）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公安局

叶县行政服务中心

叶县城市管理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自然资源局

叶县交通运输局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叶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附 件

叶县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营商环境 实施意见（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四条关于“优实施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务求实效，针对我县电力工程接入审批环节存在的堵点和难点问题，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电力工程审批突破为抓手，通过优化流程、简化审批、压缩时限、加强协同等工作举措，提升电力工程接入的服务效率和水平，为打造我县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可靠电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低压电力接入工程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直接免审批，涉电工程“承诺即开工”；10~35千伏电力接入工程实行承诺备案制，将原有承诺行政审批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内，涉电工程“当日即审批、备案即开工”；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并联限时审批，审批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现“零成本”，要求建设单位不低于原有道路建设标准进行恢复，审批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三、优化内容

（一）优化审批流程

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原则，实施规划、绿地占用、绿地破复还原、占掘路等环节并行操作，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实现受理材料在线共享、在线审批。低压电力接入工程免审批，10~35千伏电力接入工程实行承诺备案制，110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并联限时审批制。

由工程建设单位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经相关部门备案登记后即可先行施工，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并联限时审批，审批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二）拓展办理渠道

实现“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线下“一窗受理”，线上“全程网办”功能。将“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纳入综合服务窗口，设置“电力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受理”窗口标识，由县城管局统一受理、横向协同。完善政务服务网“电力接入工程”政务审批系统功能，实行“电力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备案及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

（三）系统互联互通

推动实现政务网电力接入工程审批与供电部门用电报装系统互联互通，在电力营销业务系统中增加“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申请功能，实现“电力接入工程”审批“一链办理”，并联审批

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

（四）信息全面公开

县行政服务中心“电力接入工程”综合服务窗口全面公开“电力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办事指南、政策文件等指导客户办理，政务服务网及供电企业对外网站同步上传“电力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办事指南、政策文件等信息。

（五）优化线上服务

持续推广应用河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国网 APP、河南电力微信公众号等用电报装功能，深化“四电”等线上服务功能应用，推进用户办电资料数字化，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不断提高线上业务办理便利度。

（六）强化过程监管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各审批单位对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县市场监管局将不定期对用电报装接入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七）加强结果应用

各审批单位对申请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检，如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现场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承诺或备案要求进行施工，私自扩大施工范围发生破坏道路、损坏景观和植被、

挖断其他管、道、线缆等公共设施的，审批管理单位应立即下达停工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根据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相关处罚规定从重处罚，同时将建设单位纳入失信“黑名单”。

四、工作职责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电力接入工程涉及规划路由方面的审批。

2、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将电力接入工程审批事项纳入政府服务平台，在“一件事一次办”平台中推行水电气暖讯联合办理，在县政府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受理窗口。

3、县公安局负责对电力工程挖掘路施工影响交通情况进行现场核验。

4、县城管局负责对电力工程挖掘路城市道路、占用城市绿地、等进行审批。

5、县住建局负责对电力接入工程可能涉及影响的燃气、供暖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安排现场踏勘、确认。

6、县交通局负责对跨越、穿越公路（县道、乡道）及在公路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敷设电缆等（不含省级事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不含省级事项）方面的审批。

7、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对跨越、穿越公路（国道、省道）及在公路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

梁、隧道、涵洞敷设电缆等（不含省级事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不含省级事项）方面的审批。

五、工作流程

（一）告知承诺制

1. 适用范围：

低压电力接入工程（220 伏/380 伏）主要包括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等电力接入工程。一般指城乡占用挖掘道路、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大于 15 平方米）等低压（0.38 千伏及以下）、施工长度小于 200 米的电力接入工程。（工作流程见附件 1）

2. 不适用情形：

城市桥梁、主干道、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占用森林（公园）林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城镇绿地乔灌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保护范围、伐移树木；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等的占掘路工程。

3. 有关要求：

实行“三零”服务客户供电企业延伸投资界面至客户红线，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公司负责统一建设。

4. 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部门用电报装系统办理入口或政务服务中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等线上线下方式，按照占用绿地、道路等实际类型进行一窗申请，填写申请人

基本信息及申报项目基础信息表，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地址等，按照填写电力接入工程承诺书（附件4），实行“承诺即开工”。

（二）承诺备案制

1. 适用范围：

城乡道路10~35千伏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工作流程见附件2）

2. 不适用情形：

城市桥梁、主干道、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占用森林（公园）林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米范围内）、城镇绿地乔灌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的保护范围、伐移树木；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等的占掘路工程。

3. 有关要求：

申请单位在施工前应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交通安全、道路修复、绿化修复等进行承诺。挖掘城市道路前应勘查掘路线由和既有地下管线情况，与相关管线部门做好对接工作，确定的掘路线由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挖掘、回填时应对原有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

4. 备案流程：

（1）业务受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用电报装系统办理入口或行政服务中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等线

上线下方式，按照占用绿地、道路等实际类型进行一窗申请，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及申报项目基础信息表，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地址等，填写承诺书（附件 5）、项目施工方案（附件 6），由县城管局窗口统一受理，第一时间派转至相关部门。（0.5 个工作日内）

（2）同步备案。对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备案，统一由县城管局负责。对影响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的占破路备案，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对需进行规划路由变更的电力外线工程备案，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0.5 个工作日内）

（3）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备案确认后，县城管局当日将备案结果告知申请人，建设单位即可进场施工，备案结果推送供电报装系统，供电报装系统短信通知备案结果。（0.5 个工作日内）

（三）限时并联审批制

1. 适用范围：

城乡道路 110 千伏及以上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和其他承诺备案制不适用情况。（工作流程见附件 3）

2. 有关要求：

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交通安全、道路修复、绿化修复等进行承诺。挖掘城市道路前应勘查

掘路线由和既有地下管线情况，与相关管线部门做好对接工作，确定的掘路线由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挖掘、回填时应对原有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

3. 审批流程：

（1）业务受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用电报装系统办理入口或政务服务中心“电力接入工程”综合服务窗口等线上线方式，按照占用绿地、道路等实际类型进行一窗申请（附件4），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及申报项目基础信息表，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地址等，由县城管局统一受理，第一时间派转至相关部门。（0.5个工作日内）

（2）并联审查、联合踏勘。对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审批，统一由县城管局负责。对影响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的占破路审批，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对需进行规划路由变更的电力外线工程审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涉及燃气、热力管道是否影响的审批，由县住建局负责（2个工作日内）。

（3）出具行政审批意见书。完成并联现场审查后，县城管局统一将行政审批意见书告知申请人（附件10），建设单位即可进场施工。同步将行政审批意见书推送供电报装系统，供电报

装系统短信通知行政审批结果。（0.5个工作日内）

（4）审批材料：电力接入工程承诺书（附件5）和项目施工方案（附件6）。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获得电力”工作专班，统筹开展相关工作，建立定期通报、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县供电公司，具体承担日常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供电公司和各审批单位针对优化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文本，更新相应的办事服务指南。

（三）构建联审平台。积极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供电报装系统开设“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入口，审批流程网上流转，实现“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同时建立审批时限预警机制，实现审批时限全过程监控。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审批单位对申请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检，如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审批单位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单位应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从重处罚，失信单位纳入“黑

名单”。

（五）强化信用支撑。推动建立覆盖客户、供电公司、相关单位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审批、验收等重点环节的信用监管体系。对电力报装接入过程中发现的承诺不兑现、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推拖不办等行为的，记入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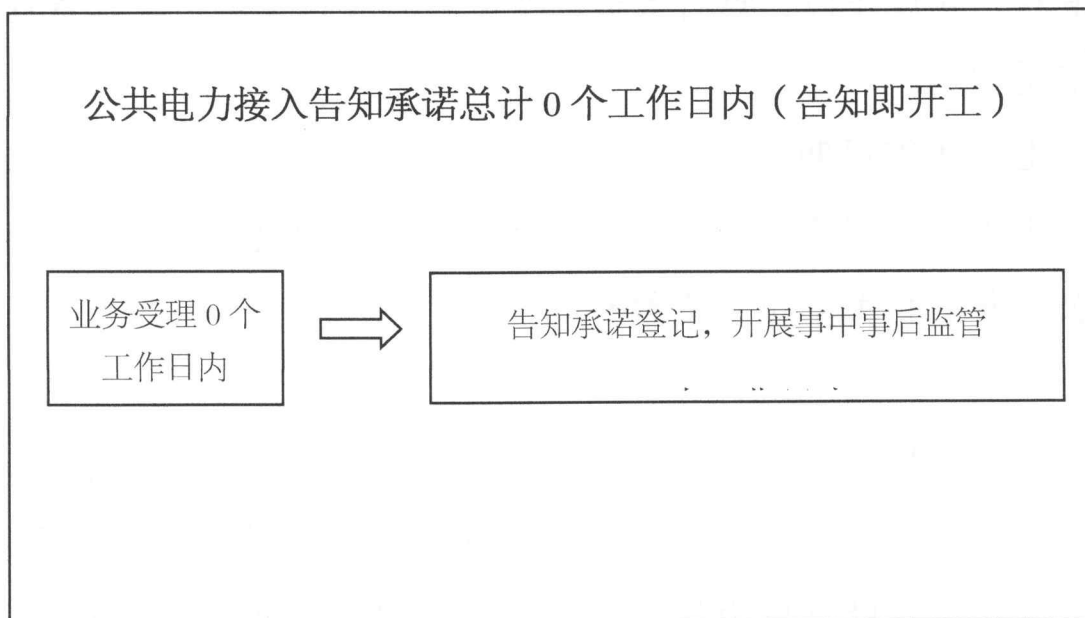
七、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即日起试行，本规定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供电公司与县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 附件：
1.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工作流程图（告知承诺）
 2.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工作流程图（承诺备案）
 3.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工作流程图（并联审批）
 4.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申请书
 5.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承诺备案书
 6.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项目施工方案
 7. 叶县城区道路临时占用审批表
 8. 叶县城区道路临时挖掘审批表
 9. 叶县城区砍伐、移植、修剪树木（占用绿地）审批表
 10.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联合勘察审批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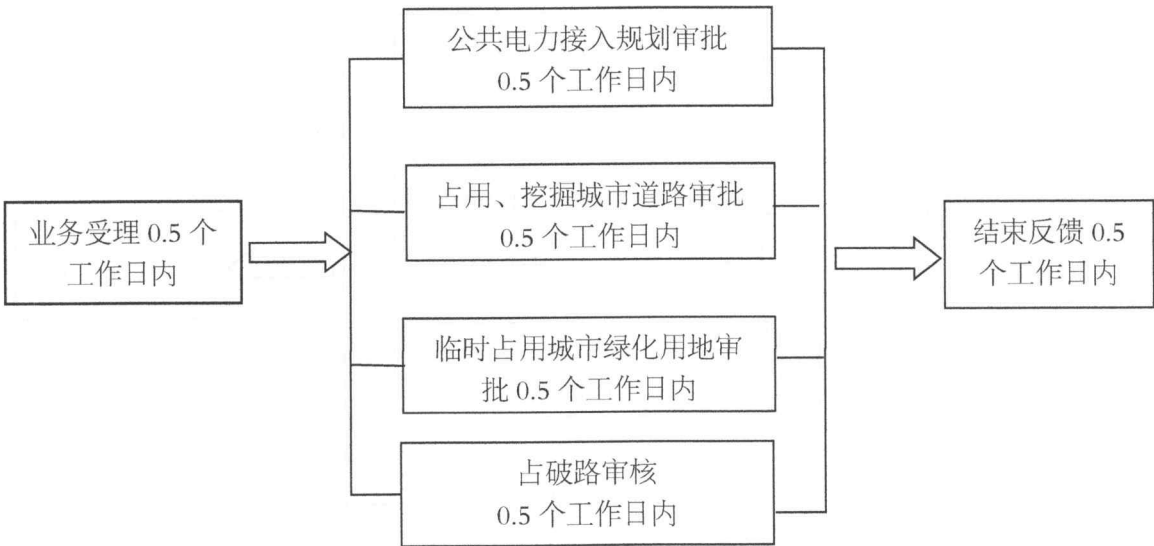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工作流程图 (告知承诺)



备注：

为贯彻《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四条关于“优化电力工程接入审批”的精神要求，低压电力工程接入告知承诺、免审批，当日即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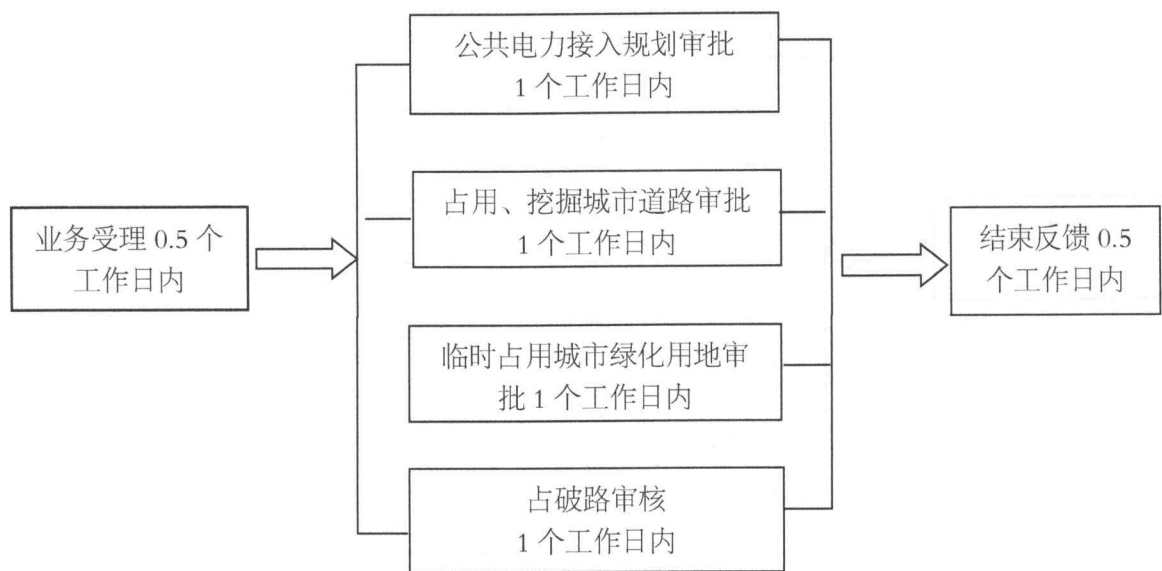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流程图
(承诺备案)



备注：

为贯彻《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四条关于“优化电力工程接入审批”的精神要求，10~35 千伏电力工程接入承诺备案，承诺即开工，1 个工作日内。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工作流程图 (并联审批)



备注：

为贯彻《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四条关于“优化电力工程接入审批”的精神要求，110 千伏电力工程接入并联审批，工作日压减至 2 个工作日内。

附件 4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申请书

叶县城市管理局：

我的姓名_____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营业证号(身份证号)_____
现因为_____, 拟在_____

_____ (挖掘占用设置) _____

挖掘占用设置面积 _____. 申请挖掘占用设置

时限_____. 在挖掘占用设置_____

期间, 执行相关技术标准, 按安全规定设置施工, 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我承担挖掘占用施工设置中及挖掘占用施工设置后的安全责任, 按城管部门的要求标准进行挖掘占用维护清理, 维护市容整洁, 保证交通安全, 承担安全责任。若有违反城管法规, 愿接受城管部门处理。

特此申请, 请予批准。

申请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承诺书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电力接入审批程序，加强公共“电力接入工程”管控，由我公司对公共“电力接入工程”施工范围内相关事项做如下承诺，若有违反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

一、严格按照提交的施工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实施。

二、我公司所委托的施工单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且在施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作业，同时将施工单位信息和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严格按设计单位的设计路径方案施工图施工，委托有资质测绘单位放线，竣工测绘，施工前熟悉并且探明地下各类管线的设置情况，必须充分考虑管线保护、管廊占用等方案，施工结束后将供电管线测量数据提供至地下管线主管部门。

四、施工前充分做好道路挖掘、绿地占用、苗木迁移等项目估算，施工结束后必须按照道路、绿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恢复；采用有偿购买方式恢复的，在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相应款项。若自行恢复绿地，承诺绿地恢复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缺补株（养护期是绿地恢复完工后养护至少 1 年）；若自行恢复道路，承诺质保期内的无条件质保维修（质保期至少 1 年），质保期结束并

验收合格后，移交原管养部门纳入日常管养。

五、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同步做好噪声、扬尘、污水等治理管控；遇大气环保要求的，施工做好围挡，渣土外运覆盖，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施工，做到全覆盖。遇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服从管理，避免在交通高峰期施工并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疏导。

六、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现场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做好每日安全文明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施工期间因施工作业和管理不到位而发生的事故和损失，由我公司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七、做好施工区域安全防护和交通引导工作。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项目施工方案

- 一、现场施工总体方案
- 二、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 三、地下管线保护方案

附件 7

叶县城区道路临时占用审批表

申 请 人 (单 位)		申请日期	
申 请 人 地 址		申 请 人 电 话	
占用道路公园 名 称		道路公园 类 型	
占用用途		占用时限	
占用道路公园 面 积			
占用道路公园 位 置			
勘 验 情 况	1 申请书；2 平面图；3 安全措施。勘验笔录附后： 勘验人： 年 月 日		
管理部门 意 见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股 意 见	年 月 日		
呈局长 审 批	年 月 日		
备 注	城区一般占用道路公园适用此审批表，由局长批准。		

附件 8

叶县城区道路临时挖掘审批表

申 请 人 (单 位)		申请日期	
申请人地址		申 请 人 电 话	
挖掘道路 名 称		道路类型	
挖掘用途		施工时限	
挖掘面积		修复时限	
挖掘位置			
勘 验 情 况	1 申请书；2 平面图；3 安全措施。 勘验笔录附后： 勘验人：年 月 日		
管理部门 意 见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股 意 见	年 月 日		
分管局长 审 批	年 月 日		
备 注	城区挖掘一般道路适用此审批表。		

附件 9

叶县城区砍伐、移植、修剪树木（占用绿地） 审 批 表

申 请 人 单 位		申请日期	
申请人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用 途			
勘察情况	地 点： 砍伐（迁移）原因： 品种、数量（株）： 规格（胸径）： 占用绿地面积： 勘验人： 年 月 日		
绿 化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股 意 见	年 月 日		
局 领 导 意 见	分管局长意见	局 长 审 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县 长 批 示	年 月 日		

现场勘察表

现场示意图  北	
勘察结果	勘察人及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 10

叶县电力接入工程联合勘察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信息	申请人（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勘验地址：	勘察组织联络人：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完成时限： 年 月 日	
参加联合勘验部门：			
部门名称	勘验人员	勘验意见	
勘验结论：			
勘验人员签名：			
说明：1) 35 千伏以上客户电力接入工程需要组织联合勘验、并联审批，建设单位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表，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行政部门联合勘验，勘验单位现场做出勘验意见。2) 作出“基本符合”、“待整改”意见的，按照容缺办理现行通过勘验，由建设单位承诺限期整改。3) 作出“不符合”意见的，需要标注引用原则和依据。 4) 勘验结束后，参加勘验单位各执一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交回县行政服务中心电力接入工程联办窗口。			

